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7月11日(星期一)12：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 主席報告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如附件一)請大家參考，目前看營區的需求要開設什麼班別？或本校開設之進修學士班已可滿足營區的需求。開班時程目前已訂好了，會於今年12月或明年1月前報國防部，看國防部與教育部協商核定多少名額給本校，再辦理招生。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5.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執行。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資訊管理學系	一、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三、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報名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四、第七點修正為「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20學分)~~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五、 餘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第六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教育部已於105年6月1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79848號函同意備查。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 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擬轉系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各學系應於四月十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二、 修正條文第九點修正為「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缺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三、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發文至相關單位知悉。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經6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6月22日報部備查。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計算公式，使各開課單位計算公式統一化、系統化，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維持104學年度開課總量計算公式。	依決議執行。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 第十點修正為「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

			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二、新增第十二點「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十二點後點次遞增，餘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0027 號函辦理。

二、 本校因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補助，符合 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爰依教育部規定擬訂特殊選才之招生規定併同申請計畫書報部。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草案)1 份。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十點修正為「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二、　新增第十二點「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十二點後點次遞增，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修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肄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7-1 條有關公費生肄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二、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	二、公費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修改第二點第三款: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增加第二點第五款 增加第二點第六款 增加第二點第七款 增加第二點第八款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由教務會議通

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改為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3.15）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三、 為審核公費生續享公費待遇事宜，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彙整，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逾期未主動提供資料，致使影響其公費生續領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

四、 公費生於完成第二點第四項義務輔導時數後，應請舉辦活動機構填妥「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填妥「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五、 公費生於畢業前進行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之活動，包括學期中各單位舉辦之課輔活動及寒暑假至偏遠地區服務等。

六、 公費生（含遞補生）若該學年度僅受領公費半年，該學年度義務輔導時數減半為三十六小時。

七、 公費生因第二款規定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缺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八、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九、 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體育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本校各類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各系轉系生不得申請遞補。

十、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如有性別規範，出現缺額時，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生名額，如有分組時，限由同組同學遞補。

十一、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55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區在職專班，指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進修之副學士、學士及碩士教育階段課程。 營區在職專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一、營區在職專班之定義，其教育階段課程以進修學制為限。 二、營區在職專班之相關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學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一、開設營區在職專班之權責。 二、為強化志願役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務，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三、為能擴大開班成效，增加基層官士兵進修管道，且考量各軍種特性，開設單位得指揮所屬旅級、艦隊、聯隊先行協調，以利不同單位結合地區特性開設營區在職專班，並逐級呈報。 四、為統合教學資源及掌控各開設單位辦理狀況，由開設單位完成營區在職專班之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可向各招生校院進行協調。 五、由招生校院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第四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一、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二、為求周延及教育資源整合，由國防部邀請教育部（含招生校院）代表召開名額審查會議；教育部得就招生校院之教學資源條件及招生成效等因素，審酌名額後，由國防部專案核定。 三、每班招生名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五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由招生校院單獨招生。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參採現行各校院在職專班之實務招生作法，由招生校院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招考。
第六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報名資格應符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之規定。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符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均可報考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不得逾越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開設規劃，由開設單位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招生計畫及名額，由招生校院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函送國防部核定。	一、營區在職專班之辦理時程。 二、營區在職專班為授予學位之教育課程，為配合教育部學年制度之安排及核定名額之作業時程，明定開設規劃及招生計畫呈報時點，俾利進行相關招生作業。 三、招生院校於國防部及教育部召開名額審查會議，並由國防部核定名額後，招生校院始得辦理招生，以符程序。
第八條　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二、為利招生作業順遂，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將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定於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內容。
第九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基準，由招生校院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一、營區在職專班之錄取原則。 二、為妥適運用教學資源及合理篩檢考生素質，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最低錄取基準之錄取原則，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第十條　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營區在職專班之學位授予。

第十一條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招生校院審查。	因營區在職專班之考生均為志願役現役軍人，為利考生資格審查之順遂，招生校院應請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審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

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一)12：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賴亮郡教務長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主任	公差
教務處 王忍成副教務長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魏俊華主任	上課
教學發展中心 林永權主任	[illegible]	數媒文教系 張如慧主任	公差
研究發展處 楊義清研發長		文休系 張凱智主任	[illegible]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館長	[illegible]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陳秀惠主任	侯佳吟代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學務長	鄭佳嘉代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所長	[illegible]
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麗中心主任	公差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柯志昌主任	[illegible]
師資培育中心 簡馨瑩中心主任	[illegible]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主任	公假
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illegible]	音樂學系 郭美女主任	[illegible]
人文學院 李玉芬院長	[illegible]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主任	
理工學院 張永明院長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 林永發主任	林和成(代)
教育學系 何俊青主任	公差	心動系 馬素華主任	馬素華
體育學系 范春源主任	上課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楊弘章主任	楊弘章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老師	公差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樫主任	陳宜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建明老師	李建明
應用科學系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研究生學生代表 李友仁同學	李友仁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何幸儒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同學	高淨行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許世衡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老師	賀俊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卓淑敏老師	公假		
與會人數：41 人、公差假人數：7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4 人、法定開會人數：17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黃富美代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